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宜昱

相 對 人 陳建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建裕於民國94年11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94年11月17日起至124年11月16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94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5,9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建裕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1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2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06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9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萬全		281-2		0	0	108.00	全部	

10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001	499	光明街122巷11號	萬全段281-2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合計	一層63.40、二層64.62，總面積128.02	屋頂突出物5.99	全部	